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40342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
承辦人：傅加証

電話：04-22232311#2112

電子信箱：ipqloveyoy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分檢錦總字第115090006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ATTCH19

A51000000A0000000_A11100100F_11509000630A0C_ATTCH19.odt)

主旨：本署現有工友缺額2名，貴機關、學校現職工友如有意願調任本署服務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工友須中央機關、學校現職人員並具高中以上畢（肄）業。
- 二、有意願調任者，請於116年2月28日前，備妥下列文件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或逕送本署為民服務中心收發，外信封並請註明「應徵工友」字樣；另經書面審查合格及面試評選後，擇優錄取，逾期、資格不符、非中央機關現職人員，恕不受理。應備文件如下：
 - (一)甄選履歷表1份（如附表）。
 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1份。
 - (三)最近3年考成通知書影本各1份。
 - (四)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- 三、工作內容及待遇：負責本署遞送公文、卷證、環境維護等一般事務性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等；本缺額依餉級薪點給薪（加班費及其他所得另計）。
- 四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署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

知及退件；詳情可另洽本署承辦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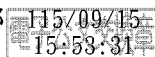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審計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環境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農業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、誠正中學、明陽中學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



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連江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苗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南投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樂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屬竹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南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苑裡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北港高級中學、國立虎尾高級中學、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、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國立新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營高級中

學、國立後壁高級中學、國立善化高級中學、國立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旗美高級中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國立潮州高級中學、國立屏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副本：法務部



檢察長 林錦村

裝



訂

線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甄選工友簡章

- 一. 名額：工友2名（正取2名，備取1名）。
- 二. 性別：不拘。
- 三. 工作地點：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（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1號）
- 四.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6年2月28日前掛號方式郵寄（郵戳為憑）或親送至本署報名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。
- 五. 資格條件：
 - （一）限中央機關學校所屬現職之工友（技工、駕駛）。
 - （二）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 - （三）具電腦基本能力。
- 六. 工作項目：負責本署遞送公文、卷證、環境維護等一般事務性工作與臨時交辦事項等。
- 七. 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 - （一）填寫履歷表，並貼妥2吋半身光面照片。
 - 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（印同一頁面）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等相關資料相關影本（含以上）正反面影印本。
- 八. 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署通知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另視甄選結果酌增1名列為候補，期間6個月。
- 九. 有意者請自行影印公文附件或逕至本署網站電子公布欄(<https://www.tch.moj.gov.tw/>最新消息)下載空白履歷表、甄選簡章等文件填寫。
- 十. 聯絡人：本署總務科科長：傅加証，電話：(04)2223-2311，分機2112、傳真：(04)2224-3633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甄選工友履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	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照片
年齡		婚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
現職服務 機關		職稱	☐ 工友 ☐ 技工	
最高學歷				
經歷	機關名稱	職稱	起迄年月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(手機)
最近3年	年	年	年
考核等第			
持有證照 名稱			
簡要自傳			



應徵人簽名：